

韩少功

张炜

迟子建

刘亮程 鲍尔

王族 文河

徐剑梅 吴

蒋子丹 戴锦华

梦亦非 沈睿

摩罗 汪晖

于坚 汪永晨

黄大权 王小妮

雷平阳 蒋蓝

苏

宁肯 王以培  
李晶 李晓君 陈继

张承志 杨文丰

耕 祝凤鸣

示玉 习习

郭文斌  
陈小二

◎ 韩少功 等 著

# 山居心情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江苏文艺出版社  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 
PUBLISHING HOUSE

◎ 韩少功 等 著

# 山居心情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山居心情 / 韩少功等著. —南京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，

2008.5

(天涯文丛)

ISBN 978-7-5399-2881-4

I . 山... II . 韩... III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 
②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56881 号

书 名 山居心情

著 者 韩少功等

责任编辑 黄孝阳

责任校对 二木
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16

字 数 310 千

印 张 22.25

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,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2881-4

定 价 28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## 目 录

山居心情	韩少功(1)
筑万松浦记	张 炜(14)
简朴生活回忆录	迟子建(23)
新疆时间(外一篇)	刘亮程(45)
草木精神	鲍尔吉·原野(55)
动物的唯美	王 族(62)
城西之书	文 河(75)
两千里观鸟记	徐剑梅(90)
一个人的战斗	吴 蓓(98)
双向的沉重	蒋子丹(105)
狗道与人道	戴锦华(115)
动物为什么要过马路(外二篇)	梦亦非(123)
动物与人:西方动物权利思想的来龙去脉	沈 睿(128)
我们对于动物生命的错误态度	摩 罗(145)
金沙江之子	汪 晖(150)
闻虎跳峡修水电站有感	于 坚(162)
我与怒江的三次亲密接触	汪永晨(172)
野草的权利	黄大权(182)



· · ·  
目  
录

安 放 .....	王小妮(195)
我的云南血统 .....	雷平阳(212)
熄灭的马蹄 .....	蒋 蓝(219)
西藏与写作 .....	宁 肯(227)
“活文物”的湮灭 .....	王以培(243)
蛇神 .....	苏 炜(250)
生为农民 .....	李 晶(256)
1991 年的乡间小镇 .....	李晓君(264)
海棠的风 .....	陈继明(278)
哦,神圣的树! .....	张承志(283)
自然笔记 .....	杨文丰(292)
可怜鸟兽父母心 .....	郭 耕(297)
树木爆裂之月(外一篇) .....	祝凤鸣(301)
点灯时分 .....	郭文斌(305)
草药时代 .....	谢宗玉(308)
记得(外二篇) .....	盛 慧(323)
青青豌豆尖 .....	习 习(330)
小细节 .....	陈小三(337)



韩少功

## 山居心情

### 湖 面

我一眼就看上了这片湖水。

汽车爬高已经力不从心的时候，车头大喘一声，突然一落，一片巨大的蓝色冷不防冒出来，使乘客们的心境顿时空阔和清凉。前面还在修路，汽车停在大坝上，不能再往前走了。乘客如果还要前行，投访蓝色水面那一边的迷蒙之处，就只能收拾自己的行李，扛住自己的疲惫，到水边去找船。这使我想起了古典小说里的场面：好汉们穷途末路来到水边，幸有酒保前来接头，一支响箭射向湖中，芦苇泊里便有造反者的快船闪出……

这支从古代射来的响箭，射穿了宋代元代明代清代民国新中国，疾风嗖嗖又余音袅袅，把我嗖地一下射晕了头——我今天也在这里落草？

我从没见过这个水库——它建于七十年代中期，是我离开了这里之后。据说它与另外两个大水库相邻和相接，构成梯级的品字形，是红色时代留下的一大批水利工程之一，至今让山外数十万亩农田受益，也给老山里的人带来了驾船与打鱼一类新的生计。这让我多少有些好奇。我熟悉水库出现以前的老山。作为那时的知青，我常常带着一袋米和一根扁担，步行数十公里，来这里寻购竹木，一路上被长蛇、野猪粪以及豹子的叫声吓得心惊胆颤。为了对付国家的禁伐，躲避当地林木站的拦阻，当时的我们贼一样昼息夜行，十多个汉子结成一伙，随时准备闯关甚至打架。有时候谁掉了队，找不到路了，在月光里恐慌地呼叫，就会叫出远村里此起彼伏的狗吠。

那时这里也有知青落户，其中大部分是我中学的同学，曾给我提供过

红薯和糍粑，用竹筒一次次为我吹燃火塘里的火苗。他们落户的地点，如今已被大水淹没，一片碧波浩渺中无处可寻。当机动木船突突突地犁开碧浪，我没有参与本地船客们的说笑，只是默默地观察和测量着水面。我知道，就在此刻，就在脚下，在船下暗无天日的水深之处，有我熟悉的石阶和墙垣正在飘移，有我熟悉的锅灶和门槛已经残腐，正在被鱼虾探访。某一块石板上可能还留有我当年的刻痕：一个不成形的棋盘。

米狗子、骨架子、虱婆子、小猪、高丽……这些读者所陌生的绰号不用记忆就能脱口而出。他们是我知青时代的朋友，是深深水底的一只只故事，足以让我思绪暗涌。他们三十年前从这里飞鸟各投林，弹指之间已不觉老之将至。但他们此刻的睡梦里是否正有一线突突突的声音飘过？

巴童浑不寝，夜半有行舟。这是杜甫的诗。姑苏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钟声到客船。这是张继的诗。独行潭底影，数息身边树。这是贾长江的诗。芦荻荒寒野水平，四周唧唧夜虫声。长眠人亦眠难稳，独倚枯松看月明。这是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俞君祺的诗。……机船剪破一匹匹水中的山林倒影，绕过一个个湖心荒岛，进入了老山一道越来越窄的皱折，沉落在两山间一道越来越窄的天空之下，我感觉到这船不光是在空间里航行，而是在中国历史文化的画廊里巡游，驶入古人幽深的诗境。

我用手机接到一个朋友的电话，在柴油机的轰闹中听不太清楚，只听到他一句惊讶：“你在哪里？你真的去了八景？”——他是说这个乡的名字。

为什么不？

“你就打算住在那里？”

为什么不？

我觉得他的停顿有些奇怪。

融入山水的生活，经常流汗劳动的生活，难道不是一种最自由和最清洁的生活？接近土地和五谷的生活，难道不是一种最可靠的生活？难道不值得羡慕和祝贺？我被城市接纳和滋养了三十年，如果不故作矫情，当心怀感激和长存思念。但城市越来越陌生了，在我的急匆匆上下班的线路两旁与我越来越没有关系，很难被我细看一眼；在媒体的罪案新闻和八卦新闻中与我格格不入，哪怕看一眼也会心生厌倦。我一直不愿被城市的高楼所挤压，不

愿被城市的噪声所灼伤，不愿被城市的电梯和沙发一次次拘押。大街上汽车交织如梭的现代钢铁鼠疫，还有高墙上长满空调机疙瘩的现代钢铁麻风，更让我一次次惊悚，差点以为古代灾疫又一次入城。侏罗纪也出现了，水泥的巨蜥和水泥的恐龙已经以立交桥的名义，张牙舞爪扑向了我的窗口。

“生活有什么意义呢？”酒吧里的男女们疲惫地追问，大多找不出答案。就像一台老式留声机出了故障，唱针永远停留在不断反复的这一句，无法再读取往后的声音。这些男女通常会在自己的墙头挂一些带框的风光照片或风光绘画，算是他们记忆童年和记忆大自然的三两存根，或者是对自己许诺美好未来的几张期票。未来迟迟无法兑现，也许永远无法兑现——他们是被什么力量久久困锁在画框之外？对于都市人来说，画框里的山山水水真是那样遥不可及？

我不相信，于是扑通一声扑进画框里来了。

## 青 砖

房子已经建好了，有两层楼，七八间房，一个大凉台，地处一个三面环水的半岛上。由于我鞭长莫及无法经常到场监工，停停打打的施工便耗了两年多时间。房子盖成了一个红砖房，也成了我莫大的遗憾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以前这里的民宅大都是吊脚楼，依山势半坐半悬，有节地、省工、避潮等诸多好处。墙体多是石块或青砖组成，十分清润和幽凉。青砖在这里又名“烟砖”，是在柴窑里用烟“呛”出来的，永远保留青烟的颜色。毫无疑问，中国古代以木柴为烧砖的主要燃料，因此青砖成了秦代的颜色，汉代的颜色，唐宋的颜色，明清的颜色。这种颜色甚至锁定了后人的意趣，预制了我们对中国文化的理解：似乎只有青砖的背景之下，竹桌竹椅才是协调的，瓷壶瓷盅才是合适的，一册诗词或一部经传才有着落，有根有底，与青色墙体得以神投气合和水乳交融。

青砖是一种建筑象形文字，是一张张古代的水墨邮票，能把七零八落的记忆不断送达今天。大概两年多以前，老李在长途电话里告知：青砖已经烧好了，买来了，你要不要来看看？这位老李是我插队时的一个农友，受托操办我的建房事宜。我接到电话以后抓住一个春节假期，兴冲冲飞驰湖南，前

往工地看货,一看竟大失所望。他说的青砖倒是青的砖,但没有几块算得上方正,一经运输途中的碰撞,不是缺边,就是损角,成了圆乎乎的渣团。看来窑温也不到位,很多砖一捏一擦就出粉,就算是拿来盖猪圈,恐怕也不牢靠的。而且砖色深浅驳杂,像是杂交母猪生出了一窝五花仔。这能盖什么?给炮兵们盖一个藏身的迷彩工事?

老李看出了我的失望,也惭愧自己的大意,很不好意思地说,烧制青砖的老窑都废了,熟悉老一套的窑匠死的死了,老的老了,工艺已经失传。他买的这窝五花仔,还是在邻县费尽了口舌,才请窑匠特地烧制出来的。

老工艺就无人继承么?

他说老工艺赚不到饭钱。现在盖房子都用红砖,是因为红砖由机器生产,图的是价格便宜,质量稳定,生产速度快。红砖已经占据了全部市场。

那就退货吧。

他更急了,说退货肯定不行,因为发货时已经交了钱,人家吃到肚里的钱还肯吐出来?

没想到建房一开局就砸了锅,几万块砖钱在冒牌的窑匠师傅那里打了水漂。我只得吞下这口苦水,权宜变通一下,吩咐工匠们拿这些砖去建围墙,或者铺路,或者垫沟。青伪劣烟砖既然成了半废物,附近有些村民也就闻风而来,偷偷搬了些去修补他们的猪圈或者阶基——后来我在那里看得眼熟,看得生疑,只是不好说什么。

我记得城里有些人盖房倒是在采用青砖,打电话去问,才知道那已经不是什么建筑用料,而是装饰用料,撇下运输费用不说,光是砖价本身已经让人倒抽一口冷气。如果我不打算建皇宫,就不能不接受廉价红砖的全面专政。我这才知道,眼下的怀旧成本已经高涨,传统倒成了富人的专利。市场规律逼迫穷人与富人在建筑美学上交换场地:穷人爱上了富人的红砖与水泥,富人倒爱上了穷人的青砖与石块。这有什么奇怪吗?正如穷人吃上鱼肉的时候,富人倒是点上野菜了;穷人穿上了皮鞋的时候,富人倒是兴冲冲盯上布鞋了……市场正在重新分配人们的趣味与习俗。

我曾经在一个座谈会上说过:所谓人性,既包含情感也包含欲望。情感多与过去的事情相联系,欲望多与未来的事情相联系,因此情感大多是守

旧，欲望大多是求新。比如一个人好色贪欢，很可能在无限春色里见异思迁——这就是欲望。但一个人思念母亲，决不会希望母亲频繁整容千变万化，即使母亲到手术台上变成个大美人，也纯属不可思议，因为那还是母亲吗？还能引起我们心中的一丝心疼吗？——这就是情感，就是人们对情感符号的恒定要求。也许我们这个时代变化太快，无法减速和刹车的经济狂潮正在铲除一切旧物，包括旧的礼仪，旧的风气，旧的衣着，旧的饮食，旧的表情以及旧的砖瓦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这使我们欲望太多而情感太少，向往太多而记忆太少，一个个都成了失去母亲的文化孤儿。

人终究是人。人的情感总是要顽强复活，即便是在欲望的风暴之下，一不小心还会有冬眠的情感种子破土生长。也许，眼下都市人群里的某种文化怀旧之风，不过是商家敏感到了情感萌动的商业价值，迅速接管了情感，迅速开发着情感，推动了情感的欲望化和消费化。他们不光是制造出了昂贵的青砖，而且正在推销昂贵的字画、牌匾、古玩、茶楼、四合院、明式家具等等，把文化母亲变成高消费价码下的古装贵妇或古装皇后，逼迫有心归家的浪子们一一买单。

对于市场中的失败者来说，这当然是双重打击：他们不但没有实现欲望的权利，而且失去了感情记忆的权利，只能站在远远的价格隔离线之外，目光无法抵达贵妇或皇后的慈容，无法抵达自己曾经熟悉的家园。

我也无法抗拒这种打击，最终只盖了个红砖房子。

## 开 荒

手心皮肤撕裂的那一刻，过去的一切都在裂痛中轰的一下闪回。我想起了三十多年前的垦荒，每天都把耙头齿和锄头口磨钝了，磨掉了几分，于是不但铁匠们叮叮当当忙个不停，大家也都抓住入睡前的一时半刻，在石阶上磨利各自的工具。嚓嚓嚓的磨铁之声在整个工区此起彼伏响彻夜天。

那是连钢铁都在迅速消融的一段岁月，但皮肉比钢铁更经久耐用。钯头挖伤的，锄头扎伤的，茅草割伤的，石片划伤的，毒虫咬伤的……每个人的腿上都有各种血色，老伤叠上新伤。但穿着破烂的青年已经习惯了，朝伤口吐一口唾沫，或者抹一把泥土，就算是止血处理。我们甚至不会在意伤口，因

为流血已经不能造成痛感，麻木粗糙的肌肤早就在神经反应之外。我们的神经还可一分为二：夜色中挑担回家的时候，大脑已经呼呼入睡，但身子还在前行，靠着赤脚碰触着路边的青草，双脚能自动找回青草之间的路面，如同无魂的游尸。只有一不小心踩到水沟里去的时候，一声大叫，意识才会在水沟里猛醒过来，惊愕着眼前的草丛和淤泥。

有一天我早上起床，发现自己两腿全是泥巴，不知道前一个晚上自己是怎么入睡的，不知道蚊帐忘了放下的情况之下，蚊群怎么就没有把自己咬醒。还有一天，我吃着吃着饭，突然发现面前的饭钵已经空了四个，这就是说，半斤一钵的米饭，我已经往肚子一共塞下了两斤，可裤带以下的那个位置还是空空，两斤米不知填塞了哪个角落……眼下，我差不多忘记了这样的日子，一种身体各个器官各行其是的日子。我也差点忘记了自己对劳动的恐惧：从那以后，我不论到了哪里，不论离开农村有多久，最大的噩梦还是听到一声尖锐的哨响，然后听到走道上的脚步声和低哑的吆喝：“一分队！钯头！箢箕！”

这是哈佬的声音——他是我以前的队长，说话总是有很多省略。

三十多年过去了，哈佬应该已经年迈，甚至已经不在人世，但他的吆喝再一次在我手心裂痛的那一刻闪回，声音洪亮震耳。不知为什么，我现在听到这种声音不再有恐惧。就像过量的蜜糖曾经让人作呕，太强的光亮曾经令人目盲，但只要有一段足够的时间，蜜糖与光亮会重新让人怀念。劳动，一个火热和坚实的词，让我双脚重新回到了大地，解除了长时间高空飘荡的晕眩。

我对白领和金领不存偏见，对天才的大脑更是满心崇拜，但一个脱离了体力劳动的人，长久下去会不会肢体退化？会不会有一种被连根拔起的心慌？会不会在食物产销链条的最末端一不小心就枯萎？德语中的*Zuhandenheit*（待用）与*Vorhandenheit*（在用）曾经是海德格尔（M·Heidegger）的关键词，描述了事物的被感知过程和世界存在的奥秘，其词根hand就是手，就是动手操劳。但很多传统和现代的流行理论，由劳心者们制作，隐含着脂肪肝、糖尿病、厌食症等各种富贵病，总是都把hand低看三等，把劳力者权当失败者的别号。新潮的“知识经济”和“知本家”一类说法，不过是再一次翻版了上等人的自夸。一位科学院院士在投影机前曾经以一只光

盘为例,说光盘本身的成本不足一元,录上信息以后就可能是一百元。女士们先生们,这就是一般劳动和知识劳动的价值区别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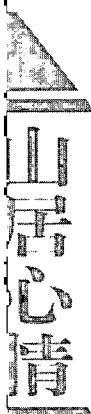
我当时差一点要冲着热烈掌声站起来大叫:女士们先生们,你们准备吃光盘和穿光盘吗?这个例子亏他想得出来!你们把院士先生这个愚蠢的举例写进光盘,那只光盘到底会增值还是会减值?

我当时没有提问,是被热烈的掌声惊呆了:我没想到鼓掌者都自以为是赚得那九十九元的时代中坚。

一个科学幻想作品曾经预言:将来的人类都形如章鱼,一个过分发达的大脑以外,无用的肢体将退化成一些细弱的游须,只要能按按键盘就行。我暂不怀疑键盘能否直接生产出粮食和衣服,也暂不怀疑一个键盘在七十二行的实践之外能输出多高深的学问,但章鱼的形象至少让我厌恶。让那个油头粉面的院士成为章鱼吧,不,我决不做章鱼,决不做大头鬼。这种念头使我立即买来了锄头和钯头,买来了草帽和黄色的胶鞋,选定了院子里的一块荒坡,向想象中的满地庄稼走过去。阳光如此温暖,土地如此洁净,一口潮湿清冽的空气足以洗净我体内的每一颗细胞。从这一天起,我要消失在地图上的山地里,要直接生产土豆、玉米、向日葵、冬瓜、南瓜、萝卜、白菜……当然还有南方人爱吃的辣椒什么的。我们要恢复四肢的强壮和灵巧,恢复手心中的茧皮和面颊上的盐粉,恢复自己大口大口的喘气和太阳光底下的目光迷离。我们要亲手创造出植物、动物以及微生物,在一切生命成长最原初的地方接管我们的生活。

我说的“我们”是指妻子,还有姐姐和姐夫——他们已从四川省一个大企业退休,从未下过乡,这次一起来转业务农。村民们对我们的开荒有些好奇,挑剔我们的动作却赞许我们的工效,看到我们脚上的黄鞋子,脸上多有惊讶之色。我这才注意到,他们脚下已见不到这种鞋子了,哪怕是一位半老农夫,出门礼服也包括一双皮鞋——尽管皮鞋上可能蒙有尘灰甚至猪粪,或者已经破旧得像一只只咸鱼。年轻女子们当然更多一些讲究,脚下如果不是高跟鞋,就一定是松糕鞋,一种鞋底厚若砖块的日本样式。她们虽然身居穷乡僻壤,但随时准备踏上都市里的地毯或者大理石。

我们挖得咣当巨响,火星四冒,还有掌心里的剧烈震动。太阳下山的时候,我们已从泥土中翻出了几大堆卵石,然后一大块菜地初步成形。我们规



划了第二块菜地的区位，还决定以后把这些卵石拿来铺路。

这一天我吃得特别香，也睡得特别深，一夜无梦。

## 养 鸡

农家有三宝：鸡、狗、猫。鸡是第一条。放在以前，鸡是一般农家的油盐罐子，家里的一点油盐钱，全是从鸡屁股头挤出来的。现在经济有所改善，但鸡还是一般农家的礼品袋子，要送个人情或还个礼性，大多冲着鸡下手。

入住山村以后，农友们看着我们还顺眼，抽了我家的烟，喝了我家的茶，便回报一些瓜菜、红薯、糯米、熏肉、有时还有鸡仔。这使我们家的鸡圈里迅速热闹起来，各路不一的鸡仔各自抱团，互相提防和攻击。有一只鸡个头大，性子烈，只是没来得及给它剪短翅膀，它就腾空而去飞越围墙。我们在后来几天里还不时看到它在附近游走和窥视，但就是抓不住它，只得听任它变成野鸡，成全它不自由毋宁死的大志。

鸡仔长大以后，雌雄特征更加明显起来。一只公鸡冠头大了，脸庞红了，骨架五大三粗，全身羽毛五彩纷呈油光水亮，尤其是尾巴那几条高高扬起的长翎，使它活脱脱戏台上的金牌武生一个，华冠彩袍，金翎玉带，如操上一杆丈八蛇矛或方天画戟，唱上一段《定风波》或者《长坂坡》，一定不会使人惊讶。几个来访的农民也觉得这家伙俊美惊人，曾把它借回家去做种。

这只公鸡是圈里唯一的男种，享受着三宫六院的幸福和腐败，每天早上一出埘，就亢奋得平展双翅，像一架飞机在鸡场里狂跑几大圈，发泄一通按捺不住的狂喜，好半天才收翅和减速。但是这架傻飞机虽然腐败，却不太堕落，保卫异性十分称职，遇到狗或者猫前来觊觎，总是一鸡当先冲在最前，怒目裂眦，翎毛贲张，炸成一个巨大毛球，吓得来敌不敢造次。如果主人往鸡场里丢进一条肉虫，它身大力大健步如飞，肯定是第一个啄到肉虫。但它一旦尝出嘴里的是美食，立刻吐了出来，礼让给随后跟来的母鸡。自己无论怎样馋得难受，也强忍着站到一旁去，伟岸的绅士风度实在让人敬佩。

“衣冠禽兽”一类恶语，在这只公鸡面前变得十分可疑。把自利行为当作人性全部的流行哲学，在这只公鸡面前也不堪一击。一只鸡尚能利他，至少能够利己利他，为何人性倒只剩下利己？同是在红颜相好的面前，为何好

些人间绅士倒可能遇险便逃和见利先取？这公鸡感情不专放荡不羁，自然也有很多不文明之处，可挑剔之处，但它至少还能乱而不弃，喜新不厌旧，一遇到新宠挑衅旧好，或者是强凤欺压弱莺，总是怜香惜玉地一视同仁，冲上前去排解纠纷，把比较霸权的一方轰到远处，让那些家伙稍安勿躁恪守雌道。这一点大概也比好些人间男士更可爱。

一天早上，我起床以后发现天色大亮，觉得这个早上缺了点什么。想了半天，发现是刚才少了几声鸡叫，才使我醒得太晚。我跑到鸡埘一看，发现埘里没有大公鸡。这就是说它昨天晚上根本没有入埘。那么它到哪里去了呢？

我左找右找，一直没有发现它的影子。中午时分，我再一次搜寻，才在一个暗沟里发现了它的尸体。奇怪的是，它身上没有伤口，显然不是被黄鼠狼一类野物咬死的。它也不像是病死的，因为它昨天还饮食正常精神抖擞，没有丝毫病态。

到底是怎么回事？我不得其解，只能把它葬在一棵玉兰树下。

那一天母鸡们怅然若失，也不怎么吃食，撒给它们的谷子剩留了许多，被一大群麻雀飞来吃了个痛快。

从此以后，鸡圈里少了一份团结与和谐。母鸡们也能利他，但利他的圈子划得很小，只限于一窝同胞之内。凡是气味不对的他家骨血，就无缘受到爱护，双方处得再久还是形同陌路。这就苦了一只小黄鸡。它是新来的，在这里无亲无故，刚来时怎么也进不了鸡埘，一进门就被既得利益群体啄门外。我把它强行塞进埘门，第二天竟发现它头上鲜血淋淋，被活活地啄去了一块肉，致使它两眼欲闭，步履踉跄，奄奄一息。

他鸡即地狱呵！没有明君的社会礼崩乐坏呵！我没法查出凶手，再气愤也没法查凶惩顽，唯一可做的事，是找来红药水和消炎粉，给这只半死的小鸡疗伤。我见它怯怯的根本不敢上前争食，又一连给它开了七八天小灶，每一次抓来些剩饭或谷子，让它单独进食。其他的鸡见此情景嫉妒得拍翅大叫，但在我的一再呵斥之下，无法靠近过来，只能远远地看着小黄鸡吃香喝辣。

我们把这只鸡命名“小红点”，名字源于它头顶红药水时，脑袋上有鲜明的标记。我们没有料到的是，自小红点被我们从死亡线上救回来以后，它怕鸡不怕人，亲人不亲鸡，在鸡圈里总是形单影只，呆在冷清的角落，一见人

倒兴高采烈地跑上前来，不似其他那些鸡，即便见你是来喂食也会四散惊逃，直到你提着空盆离去，才敢一哄而上前来抢啄。每到黄昏，小红点也迟迟地不回鸡埘，一有机会就跑出鸡圈，跑到我家的大门口，孤零零地守候在那里，对门内的动静探头探脑，似乎一心一意要走进这张门，去桌边进食，去床上睡觉，甚至去看看电视。看得出，它眼睛眨巴眨巴，太想当一个人而不想做一只鸡了。

半年多以后，它还是保持着跟人走而不跟鸡玩的习惯，即使主妇很不待见它在门前拉屎，即使主妇一次次把它赶回鸡群，但它还是矢志不改总是跟着人转，有时踩着了我的脚，啄了我的脚，也若无其事。它顽强的记忆是不是来自那一次刻骨铭心的疗救？或者像邻居老吴说的：它前世很可能本就是个人，同人有某种缘分？

它一天天长大了，拉在我家门前的粪便是越来越多了。但我不知道怎么对待这只孤独的鸡。假如它哪一天要终结在人类的刀下，它会不会突然像人一样大喊一句“救命”？或者含着眼泪嘟哝一声“我无怨无悔”？

那一天正越来越近。

## 草 木

佛教慈悲一切有眼睛的生命，故没有“人”而只有“有情”的概念，把人与动物圈并置这一概念之内，一视同仁。这一来，只有植物降了等级，冷落在慈悲光圈之外，于是牛羊大嚼青草从来不被看作屠杀，工匠砍削竹木从来不被看作酷刑。

佛祖如果多一点现代科学知识，其实可知草木虽无心肝，却也有神经活动和精神反应，甚至还有心理记忆和面部表情——至少比网络上的电子虚拟宠物要“有情”得多。比如我家的葡萄就是小姐身子丫环命，脾气大得很，心眼小得很。有一天，一树葡萄叶突然只剩下光光的主杆，叶子全部脱落，在地任人碾踏，不知道是什么原因。我想了好一会，才记起来前一天给它修剪过三四片叶子，意在清除一些带虫眼的破叶，以便它更为靓丽清新。肯定是我这一剪子惹恼了它，让它怒从心头起，恶向胆边生，来个英勇地以死抗争。你小子剪什么剪？老娘躲不起，但死得起，不活了！

不仅是这一株，其它葡萄也不好惹，决不容我随意造次。又一次，我见另一株葡萄被风雨吹得歪歪斜斜，好心让它转了个身子，以便攀上新搭的棚架。我的手脚已经轻得不能再轻，态度已经和善得不能再和善，但还是再次逼出了惊天动地的自杀案，又是一次绿叶呼啦啦尽落，剩下光杆一根。直到两个多月后，自杀者出足了气，逞足了威风，枯杆上才绽出一芽新绿，算是气色缓和心回意转。

相比之下，姿质平平的梓树就淳厚得多。工匠们建房施工时，把一棵碍事的小梓树剁了，又在树根旁挖灶熬浆料，算是刀刑火刑无不用其极，足足让小树死了十几遍。不料工匠离开半年之后，这树竟无怨无悔，从焦土里抽枝发叶，顽强地活了过来，为主人很快撑起了一片绿荫。在中国的文字里，木匠原名“梓匠”，故乡又名“桑梓”，可见这种树在历史上颇有年头。这与它的不屈不挠和任劳任怨一定不无关系。我只是觉得这种树稍稍有点蠢，比如初秋之际，寒暖不定，它们似乎是被气候信号搞糊涂了，不知眼下是什么季节，就又落叶又发芽的，如同连哭带笑，又加棉袄又摇扇，蠢得有点丢人现眼。

秋天来了！我忍不住冲着它们呵斥。

它们似乎听不懂，新芽还是冲着落叶往外窜。

草木的心性其实各各不一：牵牛花对光亮最敏感，每天早上速开速谢，只在朝霞泼地的那一刻爆出蓝花一串，相当于植物的鸡鸣，或者是色彩的早操。桂花最守团队纪律，金色或银白的花粒，说有就全树都有，说无就全树都无，变化只在瞬间，似有共同行动的准确时机和及时联系的局域网络，谁都不得自由主义地擅自进退。比较而言，只有月季花最为娇生惯养。它们享受了最肥沃的土壤，最敞亮的受阳区位，最频繁的喷药杀虫，但还是爱长不长，倦容满面，暮气沉沉。硬要长的话，突然窜出一根长枝，挂上一两朵孤零零的花，就把你给打发掉。

当一棵树开花的时候，谁说它就不是在微笑呢？当一片红叶飘落在地的时候，谁说它不是一口哀怨的咯血？当瓜叶枯黄甚至枯黑的时候，谁说这不是它们在咳嗽或者呻吟？有一些黄色的或紫色的小野花突然在院墙里满地开放，如同一些吵吵闹闹的来客。它们在随后的一两年里突然不见踪影，不知去了哪里，满园静寂无声。我只能把这事看作是客人的愤然而去和含怒绝交——但我在何事上得罪了它们？

再说我们同时栽下的一些橘树吧。手心手背都是肉，我对它们同样地挖坑同样地修剪同样地追肥，但靠路边的三棵长得很快，眼看就要开花挂果，其他几株却无精打采，单薄瘦弱，长来长去还是侏儒，甚至叶子一片片在蜷缩。有一位农妇曾对我说：你要对它们多讲讲话么。你尤其不能分亲疏厚薄，要一碗水端平么——你对它们没好脸色，它们就活得更没有劲头了。

我对这个建议半信半疑：几棵树苗也能看得懂脸色？

## 夜 晚

月亮是别在乡村的一枚徽章。

城里人能够看到什么月亮？即使偶尔看到远远天空上一丸灰白，但暗淡于无数路灯之中，磨损于各种噪音之中，稍纵即逝在丛林般的水泥高楼之间，不过像死鱼眼睛一只，丢弃在五光十色的垃圾里。

由此可知，城里人不得不使用公历，即记录太阳之历；乡下人不得不使用阴历，即记录月亮之历。哪怕是最新潮的农村青年，骑上了摩托用上了手机，脱口而出还是冬月初一腊月十五之类的记时之法，同他们抓泥捧土的父辈差不多。原因不在于别的什么——他们即使全部生活都现代化了，只要他们还身在乡村，月光就还是他们生活的重要一部分。禾苗上飘摇的月光，溪流上跳动的月光，树林剪影里随着你前行而同步轻移的月光，还有月光牵动着的虫鸣和蛙鸣，无时不在他们心头烙下时间感觉。

相比之下，城里人是没有月光的人，因此几乎没有真正的夜晚，已经把夜晚做成了黑暗的白天，只有无眠白天与有眠白天的交替，工作白天和睡觉白天的交替。我就是在三十多年的漫长白天之后来到了一个真正的夜晚，看月亮从树荫里筛下满地光斑，闪闪烁烁，飘忽不定；听月光在树林里叮叮当当地飘落，在草坡上和湖面上哗啦哗啦地拥挤。我熬过了漫长而严重的缺月症，因此把家里的凉台设计得特别大，像一只巨大的托盘，把一片片月光贪婪地收揽和积蓄，然后供我有一下没一下地扑打着蒲扇，躺在竹床上随光浪浮游。就像我有一本书里说过的，我伸出双手，看见每一道静脉里月光的流动。

盛夏之夜，只要太阳一落山，山里的暑气就消退，辽阔水面上和茂密山林里送来的一阵阵阴凉，有时能逼得人们添衣加袜，甚至要把毯子裹在身上